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1〕36号

内蒙古盛润祥能源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7MA0NEFGA9P

地址：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凤亭

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27日对内蒙古盛润祥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内蒙古盛润祥能源有限公司全封闭快速装车系统于2019年5月投入运行，因建设内容变更需办理变更环评手续，至今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及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8月6日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鄂环罚告字〔2021〕28号），

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在时效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同时结合违法情节，经我局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，我局对你公司做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,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
收款单位：鄂尔多斯市财政局

开户行：内蒙古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

账号：047701012000018422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